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立虎、徐文建、周炯

2023年4月14日